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全字第8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俊瑋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及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或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807號民事裁定同此意旨）。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均屬之。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

01 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
02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
03 為釋明。

04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其負有信用卡消費借款債務新台幣
05 （下同）88,588元及利息，未依約還款，經聲請人多次去電
06 催討及以簡訊告知倒帳之法律效果，相對人電話均無人接聽
07 或切斷，顯無還款誠意，已非單純債務不履行，而相對人名
08 下尚有不動產，又同時受其他債權人之追償，其既有財產已
09 不敷所負債務，若不即予實施假扣押，聲請人之債權日後必
10 有不能執行或難以執行之虞，為此聲請假扣押等情，業據其
11 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費用查詢表、債權計算書、
12 歷史帳單、催收紀錄及土地謄本等件為證，固滿足其就本案
13 請求原因釋明之要求，惟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所主張相
14 對人屢經催討均不還款之情事，則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
15 並無法憑為認定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
16 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
17 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再提出任何證據釋明相對人有浪費
18 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無資力
19 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事，自難認
20 聲請人已釋明其假扣押之原因。從而，本件依聲請人所舉證
21 據，尚不足以使本院認定其就假扣押原因之主張大概為真，
22 難謂其已盡釋明之義務，依上開說明，縱令聲請人願供擔保
23 以代釋明，仍應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7 法 官 葉靜芳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3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01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楊荏諭